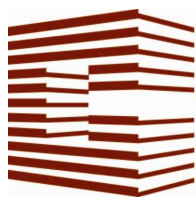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0)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業德超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起生效。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委任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業德超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起生效。本公司之新獲委任董事之詳情載列如下。

業德超先生

業德超先生(「業先生」)，現年 51 歲，為泰和投資(中國)有限公司、南京泰和盈科置業有限公司及南京萬利來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長。業先生擁有 20 餘年的公司經營及管理經驗。業先生曾就職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鐵道部上海鐵路局南京鐵路分局電力技術科任電力工程師。彼於一九九二年七月獲得東南大學大學本科學歷，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畢業於長江商學院獲 EMBA 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業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以及業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

於本公佈日期，除持有本公司 1,189,290,512 股普通股外，業先生並無及並未當作或視為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股票衍生工具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本公司與業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而彼之委任亦無固定任期，惟至少每三年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業先生不會享有董事袍金，惟可獲得由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他的貢獻、本公司之年度業務表現及董事會屬下薪酬委員會之推薦而釐定之酌情花紅。

除上文披露外，業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董事會謹此歡迎業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笑玉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家寶先生、朱海華先生、業德超先生、周國昌先生、羅穎怡女士及李笑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匡義先生、姜國雄先生及袁漢明先生。